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11.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9.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24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2.10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17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04.21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及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和成效評量等其他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三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
 - (二) 遴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四至五名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兩名擔任委員。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及本系整體發展，定期檢討本系必、選修課程之比重，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方向，並納入醫界(系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 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之開設與異動，並協調、整合改進本系課程或教學相關事宜。
 - (三) 審議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四) 新增課程審議須注意下列項目，審查通過之課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1. 考量課程整合，新增課程應與教師專長、系發展方向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2.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教學目標。
 -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之授課教師。
 - (六) 定期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 (七) 下設 PBL 組、臨床技能組、師資培育組及學習成效評估組，推展教學工作，研議教學改進方案，提昇教學成效與教育品質。各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組成成員及任務如下：
 1. 各組組長自本系教師中遴聘之，至少置五名成員(含組長及組員)，組員得由組長邀請一至兩名基礎學科教師擔任，並得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一至三名臨床教師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三年，並發給證書，任期期滿前半年由本系調查續任意願，連聘得連任，無意願續任者其出缺名額，由各教學醫院副系主任代表推薦之。
 2. PBL組任務如下：
 - (1)辦理PBL教師培訓相關事宜。
 - (2)規劃安排PBL教案撰寫及審查、執行PBL課程，並持續檢討與改進。
 3. 臨床技能組任務如下：
 - (1)整合臨床技能教育資源。
 - (2)規劃、執行臨床技能課程並持續檢討與改進。
 4. 師資培育組任務如下：
 - (1)辦理本系教師培育相關課程。
 - (2)規劃本系教師培育課程內容，並持續檢討與改進。
 5. 學習成效評估組任務如下：
 - (1)課程能力指標達成度分析。
 - (2)課程回饋整合與課程持續品質改進。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 五、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